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4年 第5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B座七层

吴忠办公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1号楼3层

联系电话:董 事 长:(0951) 5665881

所 长:(0951) 5078569

项目研发部:(0951) 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 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 6894811

吴 忠 分 所:(0953) 2252499

目 录

【财税动态】

1.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4〕7号(1)
2.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用地工作指引》的通知.....(2)
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1号(7)

【其他税费】

1.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年第6号(17)

【征收管理】

1.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宁财(税)发〔2024〕146号(18)

【财税动态】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有关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会计专业学位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紧密衔接，畅通各类会计人才流动、提升渠道，推动我国会计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发展，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研究决定，现就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会计专业学位的衔接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

申请免试者应在报名参加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提交免试申请，填写《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经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财政部推动采用信息化方式实现免试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关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衔接

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等专业必修课程。

学校可以根据本通知及本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修最多不超过2门专业必修课程。

三、实施保障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密切沟通协作，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具体工作。

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上述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和要求，做好免试申请者的材料受理、审核工作。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学生免修课程等工作。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略）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用地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做好临时用地监督与管理工作，全面深入把握好、使用好临时用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切实发挥好土地资源的要素保障作用，我厅全面检索中央、国家、部委以及自治区层面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从使用范围、选址、审批、复垦等方面梳理了临时用地相关政策要点，编制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用地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以便于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范执行临时用地相关政策，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本《指引》仅对现有政策进行梳理，不对原政策文件进行扩展解读。《指引》印发后，国家及自治区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与本《指引》及其引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用地工作指引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用地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临时用地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重点对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审查、选址、审批、复垦和监管等方面政策要点予以归纳说明，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临时用地管理和使用等涉及的用地行为。

第三条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第四条 临时用地使用应当遵循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严格土地复垦、依法合理补偿的原则。

第二章 临时用地范围

第五条 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

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使用的土地；

（四）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第六条 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

第三章 临时用地选址

第七条 临时用地选址应当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优先使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第八条 临时用地地类认定应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地类为准，无需往前追溯地类。

第九条 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

第十条 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有关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规定。

第十一条 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

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一般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国家重大项目所需的临时用地，要尽量不占或少占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草地的，应当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办理临时使用草地手续。

第四章 临时用地期限

第十五条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已经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超过两年又确需继续使用的，在不改变用地位置、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



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但总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

第十七条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使用草原期限届满后可延期1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使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续使用，每次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两年，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第五章 临时用地审批

第十九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及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的，由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

第二十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

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临时用地申请书；
- （二）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三）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提供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其他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批复文件；用于矿产资源勘查的，提供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或勘查合同、勘查许可证等；
- （四）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书；
- （五）土地权属材料；
- （六）相关图件资料：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以及土地利用现状照片等；
-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第二十三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二十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由项目单位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设区的市、县（市、区）自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论证，论证意见作为临时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临时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地等，应当提交有审批权限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审批结果。

临时占用林地和草地的，按《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临时用地，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在不改变用途和范围的前提下，经临时用地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确定给其他建设项目作为临时用地使用，但必须确保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到位。

第二十七条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六章 临时用地复垦

第二十九条 临时用地使用人为土地复垦义务人，其临时用地复垦义务不因委托他人申请办理和使用临时用地而转移。

第三十条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涉及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已经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补齐差额费用。

第三十一条 在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可以探索使用银行保函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将临时用地恢复原地类或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复垦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并不得再次续延。

第三十三条 临时用地期满后，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

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垦；无法恢复，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使用其他土地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

第三十四条 临时用地期满后，临时用地使用人可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申请使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第三十五条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临时用地，在勘探结束转入开采的，应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不再进行土地复垦，相关土地复垦费用退回。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按违法用地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临时用地使用人超出临时用地复垦期限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第三十七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后，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认定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临时用地申请人凭验收合格确认书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退还耕地占用税手续。

第三十八条 临时用地复垦及验收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临时用地监管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临时用地信息，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填报的批准信息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土地复垦方案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临时用地，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第四十一条 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复垦工作完成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复垦验收文件、地块坐标、面积、地类，以及土地复垦的实地照片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复垦阶段信息填报。

第四十二条 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经批准延长复垦期限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复垦期限即将到期 20 个工作日内，将复垦延期审批文件、复垦完成部分的照片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复垦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完成复垦阶段信息填报。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临时用地的审批、使用、复垦和信息填报情况，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超期未完成复垦任务的，适时进行预警、通报。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按年度统计，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 以上的县（市、区），该县（市、区）新的临时用地暂停审批，根据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第四十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一张图”管理，在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督察等工作中，结合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的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等，核实临时用地的批准、使用、复垦等情况，加强临时用地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超范围或未按批准用途使用、超期未复垦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和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中涉及临时用地的，图斑合法性判定以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填报信息为基本依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临时用地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印发后，国家、自治区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与本指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附录：《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用地工作指引》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清单（略）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1 号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5 月 21 日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

- （一）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 （二）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 （三）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简称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撤职；
- （六）开除。

第八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记大过，18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同时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可以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国有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
- (三) 检举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 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从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减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 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
-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
-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 (四) 包庇同案人员;
-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从重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被开除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外,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散布有损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论;
- (二)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
- (三) 在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援助、对外交流等工作中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 违反规定的决策程序、职责权限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 故意规避、干涉、破坏集体决策,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国有企业党委(组)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集体依法作出的重大决定;

(四)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机关、国家出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向国家工作人员、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

(四)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工程建设、资产处置、出版发行、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五)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谋取私利；

(六)违反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拒不纠正特定关系人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超提工资总额或者超发工资，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津贴、补贴、奖金等其他形式设定和发放工资性收入；

(二)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总额备案或者核准程序；

(三)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四)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五)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反规定，个人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者证券、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进行投资入股等营利性活动；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企业同类经营的企业；

(三)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国际组织等兼任职务；

(四)经批准兼职，但是违反规定领取薪酬或者获取其他收入；

(五)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无形资产等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履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监管机构查实并提出处分建议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
- (二) 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营投资职责；
- (三) 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假交易、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活动；
- (四) 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或者不如实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 (五) 拒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编制虚假数据信息，致使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失真；
- (六) 掩饰企业真实状况，不如实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串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洗钱或者参与洗钱；
- (二)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民间借贷；
- (三) 违反规定发放贷款或者对贷款本金减免、停息、减息、缓息、免息、展期等，进行呆账核销，处置不良资产；
- (四) 违反规定出具金融票证、提供担保，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
- (五) 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资产；
- (六) 伪造、变造货币、贵金属、金融票证或者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
- (七)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发行股票或者债券；
- (八)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 (九) 进行虚假理赔或者参与保险诈骗活动；
- (十)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及其他公民个人信息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

- (一) 泄露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商业秘密;
- (二)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证明文件, 或者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或者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 (三) 违反规定, 举借或者变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劳务纠纷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五) 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六) 在工作中有敷衍应付、推诿扯皮, 或者片面理解、机械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 (七) 拒绝、阻挠、拖延依法开展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工作, 或者对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敷衍、虚假整改;
- (八) 不依法提供有关信息、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配合其他主体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 (九) 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 (十) 违反规定, 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农民工工资等;
- (十一)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实际情况, 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称承办部门)及其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 由承办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 (二) 经初步核实, 承办部门认为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反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 需要进一步查证的, 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立案, 书面告知被调查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以下称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 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 (三) 承办部门负责对被调查人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 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向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报告,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 (四) 承办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记录在案, 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 应予采纳;



(五) 承办部门经审查提出处理建议, 按程序报任免机关、单位领导成员集体讨论, 作出对被调查人给予处分、免于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六)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自本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作出之日起 1 个月以内, 将处分、免于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 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 承办部门应当将处分有关决定及执行材料归入被调查人本人档案, 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分的依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重大违法案件调查过程中, 确有需要的, 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必要支持。

违法情形复杂、涉及面广或者造成重大影响, 由任免机关、单位调查核实存在困难的, 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 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 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 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受到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下称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 不服处分决定, 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参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被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
-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
-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 (四)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回避, 由上一级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 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 由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参与处分工作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 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

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处分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法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单位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免机关、单位对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决定立案的任免机关、单位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其任免机关、单位以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造成不良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1个月内，由相应人事部门等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岗位、职务、工资和其他有关待遇等变更手续，并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特殊情况下，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以及晋升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不再受原处分影响。但是，受到降级、撤职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三十八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称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1个月以内作出复核决定。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复核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原处分决定单位决定。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向



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单位（以下称申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申诉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接到复核申请、申诉机关受理申诉后，相关承办部门应当成立工作组，调阅原案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工作组应当集体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报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复核、申诉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复核、申诉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坚持复核、申诉与原案调查相分离，原案调查、承办人员不得参与复核、申诉。

第四十一条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或者下级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机关、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监察机关发现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依法提出监察建议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采纳并将执行情况函告监察机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变更原处分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予以变更：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
- （二）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
- （三）处分不当。

第四十四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认为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需要恢复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原职务和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和岗位，

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被撤销处分或者减轻处分的，应当结合其实际履职、业绩贡献等情况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维持、变更、撤销处分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后 1 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予以送达、宣布，并存入被处分人本人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中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拒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条例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税费】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

【征收管理】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宁财（税）发〔2024〕146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宁夏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会
2. 宁夏民生文化艺术教育基金会
3. 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协会
5. 宁夏和谐传统文化交流中心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7. 宁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 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9. 宁夏华理现代煤化工研究院
10. 宁夏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11. 宁夏中小企业创业联合会
12. 宁夏能源协会